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政治论

[荷兰] 斯宾诺莎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政治论

〔荷兰〕斯宾诺莎 著

冯炳坤 译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论/(荷)斯宾诺莎著;冯炳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政治、法律、社会学)

ISBN 978-7-100-13203-9

I. ①政… II. ①斯… ②冯… III. ①政治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3648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政治论

[荷兰]斯宾诺莎 著

冯炳坤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3203-9

2017年9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5½

定价:26.00元

Benedict De Spinoza
TRACTATUS POLITICU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58

本书主要参考英国牛津 Clarendon 出版社 1958 年版《斯宾诺莎政治著作选》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年2月11日,商务印书馆迎来120岁的生日。120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译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20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1980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1981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译者前言

这个汉译本主要是从沃纳姆(A. G. Wernham)的英语-拉丁语对照本(*Benedict de Spinoza: The Political Works. Oxford, 1958*)译出的。在翻译时取畠中尚志的日译本(《国家論》,岩波版,1940)及 Ch. Appuhn 的法译本(*Oeuvres de Spinoza. Paris, 1929*)互相核对,并且参考埃尔威斯(R. H. M. Elwes)的英译本(Dover edn, 1951)。

本书的注释以两种英译本的注文为主,酌取日译本及法译本的注文,编译而成。另外,汉译者添加的少量注释以*号标出,内容多涉汉译用语问题。

关于英译本的注释,沃纳姆有如下说明:

“这个英译本的注释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前辈编辑们的工作,尤其是格布哈特(C. Gebhardt)的贡献。这些注释有时用以解释原文的难点或历史典故,有时涉及本书或斯宾诺莎其他著作的相关段落,有时指出著者从古典拉丁作品中借用或改写的语句出处,而且,偶尔还引证其他政治思想家的话来说明斯宾诺莎的学说。但是,注释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了追溯斯宾诺莎政治观念及他所建议的政法体制的根源。他最常引用的政治学者为马基雅维里和霍布斯。但是,他只读过霍布斯的《论公民》而未读《利维坦》,因此,我



的注释大多只提到霍布斯的早期著作。至于政法体制，斯宾诺莎的主要资料来源为范·霍夫所著《政治制衡》*，对该书我已多所引证，不过，斯宾诺莎的许多建议是根据荷兰的政体提出的，对此他有亲身体会。这里，英国的编辑有幸列举他从威廉·坦普尔爵士所著《论尼德兰联省共和国》**一书所引用的材料。……”

沃纳姆断言斯宾诺莎没有读过《利维坦》，理由是缺乏这方面的内证，而且，在斯宾诺莎死后拍卖的藏书名单中未列此书（但列入《论公民》一书）；其根据似嫌不足。柯利（Edwin Curley）指出，“斯宾诺莎小组”的成员伯克（Abraham van Berkel）于1667年将《利维坦》译成荷兰文，而且，1668年有拉丁语版面世。所以，至少在斯宾诺莎完成《神学政治论》时，很可能见到过《利维坦》。

顺便提一下，英译者沃纳姆（1916—1989）在六七十年代任英国阿伯丁大学的道德哲学钦定讲座教授，所译 *Benedict de Spinoza: The Political Works* 内容包括《神学政治论》（节本）及《政治论》。他写的“总导言”（General Introduction）对斯宾诺莎的形而上学和伦理学做了介绍，而且详细对比斯宾诺莎与霍布斯两家政治学说的异同，富有文献价值，有助于深入的学术研究。

本书的专有名词在第一次出现时附加原文，西文书名用斜体字母。斯宾诺莎常用的术语初次出现时附加拉丁语原文，而且注意采用商务版斯宾诺莎著作汉译本已有的译法。正文所引古典著作尽量采用商务版汉译本中的译文，并注明所在页码。译文如作

* 范·霍夫（Van den Hove, 1618—1685）原名为 Pieter de la Court，所著《政治制衡》（*Consideratien van Staat of te Polityke Weegschaal*）1661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

** 威廉·坦普尔（William Temple, 1628—1699），曾任英国驻海牙的大使。



改动则另行声明。

本书的目录采自畠中尚志的日译本。埃尔威斯英译本有更详细的目录，现作为附录放在书末。

斯宾诺莎的政治学说在我国尚鲜有介绍和研究，译者深感纒短汲深，临歧多惑，今后绳愆纠缪，尚有待读者方家。

冯炳昆

1997年8月 北京



目 录

著者致友人书(代序).....	2
第一章 绪论.....	4
第二章 自然权利	10
第三章 国家的权利	26
第四章 最高掌权者所管辖的政务	39
第五章 国家的目的	45
第六章 关于君主政体	50
第七章 关于君主政体(续)	69
第八章 关于贵族政体	97
第九章 关于贵族政体(一续).....	135
第十章 关于贵族政体(二续).....	147
第十一章 关于民主政体.....	157
附 录.....	161



政治论

本书欲说明君主政体和贵族政体如何组建才不会蜕变为暴政，公民的和平与自由才不会受到损害。*



* 当时，斯宾诺莎虽然站在共和派一边，但是也看到荷兰有建立君主政体的趋势。不论采取君主政体或贵族政体，他所关注的是如何才能保证人民享有和平与自由。这就是《政治论》一书的主旨。

也有人认为，这段话可能出自斯宾诺莎著作编者的手笔。在 1677 年的荷兰文版中，“自由”为“安全”。请参阅本书第五章第二节注①。

著者致友人书(代序)^①

亲爱的朋友：

我昨天收到了您那封使人高兴的来信。我衷心感谢您对我的幸福所给予的亲切关怀。如果我不是忙于某种我认为更有益的、我相信也会使您感到更高兴的事情，本来我不会错过这个机会……我所说的事情，就是不久以前，在您的建议下我开始撰写《政治论》。这部论著现已完成六章。第一章可以说是本书的绪论。第二章论述自然权利。第三章论述最高掌权者(*summae potestates*)* 的权利。第四章论述属于最高掌权者管辖的各项政务。第五章论述一个国家所能考虑到的最终和最高的目的。第六章论述君主政体应以何种方式组织才不致陷于暴政。目前，我正在撰写第七章。在这一章里，我逐一论证第六章中有关组织一个完善的君主政体的各项环节。然后，我将转而论述贵族政体和民主政

① 这封信收在 1677 年出版的《遗著集》(*Opera Posthuma*)中，但不放在书信集里，而是放在《政治论》前面作为序言。按照信中所述，当时他正在写第七章。我们可以推测这封信是在 1676 年写的。这封信说明斯宾诺莎写作本书的意图，但是，由于患病和过早去世，如读者所看到的，他在完成论述贵族政体各章之后，没有能够继续写下去；论述民主政体的第十一章只写出四节。

* *summae potestates* 原义为最高权力，在本书中与 *impenum*(统治权)同义，指君主政体中的君主、以及贵族政体或民主政体中的执政当局，通行的译名为“主权者”。为了行文的方便，在本书译文中有时将这两词译作“最高掌权者”。



体。最后,我打算讨论法律以及与政治有关的其他特殊问题。再见……

斯宾诺莎



第一章

第一节

哲学家总是把折磨我们的激情看作是我们由于自己的过失而造成的缺陷或邪恶(vitium)。因此他们惯于嘲笑、叹惋、斥责这些激情,或者为了显得比别人更虔诚,就以神的名义加以诅咒。他们认为这样做就是神圣的行为,并且一旦学会赞扬某些根本不存在的人性,和诋毁某些实际存在的人性,他们就自认为已经达到了智慧的顶峰。^①实际上,他们没有按照人们本来的面目来看待人,而是按照他们所希望的样子来想象人。^②结果,他们写出来的通常是讽刺作品,而不是伦理学著作;他们所设想的从来不是有实用价值的政治体系,^③而是显而易见的幻想,或者是只能在乌托邦或诗人讴歌的黄金时代才能实行的模式,^④而那里根本不需要这种东西。因此,固然各门应用科学都有理论与实践不符的情况,但是政治学尤其如此;而

① 《伦理学》第三部分,序言;第四部分,命题五十,附释。《斯宾诺莎书信集》第30函。

② 亚里士多德,《诗学》(*Poetics*),1460^b33—34。

③ 马基雅维里,《君主论》,第15章。

④ 《神学政治论》,第5章,商务版汉译本第82页;本书第六章,第三节。



且,人们认为理论家和哲学家是最不适于治国的人。^①

第二节

另一方面,人们认为与其说政治家们为民造福,不如说他们欺世坑人,与其说他们明智贤达,不如说他们老奸巨猾。实际上,他们通过经验懂得,只要有人,就会有罪恶。^② 所以,他们设法预先防止世间的邪恶;但是,因为他们采用的种种权术是从长期实践经验中学到的,而且是人们出于恐惧而非出于理性动机而惯用的,所以,他们被视为宗教的反对者;特别是神学家有这种看法,因为神学家认为最高掌权者在处理公共事务时所奉行的道德规则应该同个人所遵守的道德规则一样。^③ 然而,毋庸置疑,政治家们在政治著述方面比哲学家们更加卓有成就,因为他们以经验为向导,所以他们的教导没有一点是不能付诸实施的。^④

第三节

事实上,我完全相信,凡是可能设想到的用以维护人类和睦生

① 此处暗指柏拉图所说的“哲学家—国王”。

② 塔西佗(Tacitus),《历史》(*Histories*),第四卷,第74节,商务汉译本第319页。

③ 马基雅维里有不同的看法,他认为“不是个人进行统治,而是共和国和人民自己进行统治”。引自L.A.伯德(Burd)编:《君主论》,第298页。

④ 斯宾诺莎的观点与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相同,后者劝告枢机主教波尔(Pole)“抛开如柏拉图那样的幻想家,读一读一位聪明的意大利人所写的切实论述统治之术的新书”。见莫利(Morley)论马基雅维里的文章。《杂论》(*Miscellanies*),第4辑,第5—6页,麦克米伦版,1908年。



活的一切国家形式,以及用来管理人民或把他们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的一切必要手段,均已被经验所揭示;^①因此我不认为,在这方面我们能够设想出完全不违反实践的经验、而经验却尚未发现和试验过的任何东西。人类的本性就在于,没有一个共同的法律体系,人就不能生活。一些有识之士,说他们明智贤达也好,说他们老奸巨猾也好,现在已经建立起这样的体系,并且管理着公共事务,因此很难相信,我们能够为社会利益设想出从未有机会被提出过,或从未被致力于公共事务和关心自身安全的人们所发现过的任何治理方策。

第四节

所以,我致力于政治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提出新的或前所未闻的建议,而是通过可靠和无可争辩的推理,并且从人的真正本性去确立和推论最符合实际的原则和制度。^②而且,为了把人们通常在数学研究中所表现的那种客观态度运用于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中,我十分注意避免对人们的行为加以嘲笑、表示叹惋、或给予诅咒,而只是力图取得真正的理解。所以,对于人们的诸种激情,如爱、憎、怒、嫉妒、功名心、同情心,以及引起波动的其他各种感觉,我都不视为人性的缺陷或邪恶,而视为人性的诸属性,犹如热、

^① 但是这一切可能尚未正式集录成书,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64^a1—5,故有本书第六章至第十一章之作。

^② 如果说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根据生活经验立论,他在《政治论》中则根据社会历史经验立论。



冷、风暴、雷鸣之类是大气本性的诸属性一样。这些现象尽管可能令人不快,然而却是必然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原因,^①我们可以通过这些原因理解这些现象的本性。而且,对这些现象的真正理解给我们带来的心灵上的喜悦,并不亚于对悦人耳目现象的理解。^②

第五节

我一直认为,人必然受制于诸种激情,因为这是肯定无疑的,在我的《伦理学》中也证明确实如此。^③ 人性大都同情失意者而嫉妒得意者;^④多倾向报复仇恨,而少有以悲悯为怀者;^⑤此外,我还说过,每个人总是想要别人依照他的意思而生活,赞同他所赞同的东西,拒绝他所拒绝的东西。^⑥ 结果,既然人人都想胜过别人,他们便相互争吵,相互努力压制对方。对于成为胜利者的人来说,引以为荣的并不在于自己得到什么好处,而在于损毁对方。^⑦ 人人都清楚地知道,这样做是违反宗教教义的,因为按照教义,每个人应该爱其邻人,犹如爱他自己一样;应该维护他人的权利,犹如维护自己的权利一样;但是,如我已经论证的那样,这种信条对于诸种激情的问题没有什么作用。^⑧ 老实说,只有在人之将死,疾病压

① 关于斯宾诺莎对产生诸种激情的“原因”的说明,见《伦理学》第三部分。

② 《伦理学》,第二部分,序言。

③ 《伦理学》,第四部分,命题四,绎理。

④ 《伦理学》,第三部分,命题三十二,附释。

⑤ 《伦理学》,第四部分,附录十三。

⑥ 《伦理学》,第三部分,命题三十一,绎理及附释。

⑦ 《伦理学》,第四部分,命题五十八,附释。

⑧ 《伦理学》,第四部分,命题十五及六十二,附释。

